

**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讨论后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1,996.01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